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液晶面板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业务的需求，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液晶面板关联销售业务实际需要，增加彩虹光电向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电子”）的关联销售金额；同时为加强成本管控，就近采购，增加彩虹光电向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盈电子”）采购面板用印刷电路板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淼先生、冯坤先生、邓虎林先生、杨国洪先生、蒋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根据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液晶面板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业务的需求，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薛首文；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 1 号；注册资本 1,424,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9.7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2、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博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100,600 港元；法定代表人：苏晓华；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 804 室；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瑞博电子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 27.92% 股权。瑞博电子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捷盈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刘宏；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资本：448.98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电器和光电产品用控制基板、电源板及其成品的设计、生产、测试、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捷盈电子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彩虹光电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51,300.00	85,453.00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	6,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齐套能力、质量、成本、结算方式等因素，参考可比市场价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液晶面板业务日常经营的需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